林業署國有林租地造林地申請興建工寮使用經營計畫書

一、設置目的：為■新植造林□造林木撫育□租地既存果樹混植造林木之撫育需要，欲設置工寮，作為放置工具及肥料等使用。

二、租地現況：

（一）租地位置：大湖事業區第 9 林班
（二）面積：__1.5__公頃
（三）林地狀況：
1、現存造林樹種及株數：相思樹，1000 株
2、是否與既存列管果樹為混植：□是，果樹種類:_____ ■否

三、經營方式概述：（詳如填寫範例）

本租地前經申請許可伐採 1.5 公頃，並經跡地檢查完畢，你於租地內新植造林木相思樹 4000 株(請依伐採時之造林計畫填載樹種種類及株數，如屬申請獎勵造林案件，依申請獎造之數種填載)，新植後將分年實施刈草及施肥等撫育作業。

四、設施建造方式：

依林業署 107 年 7 月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工寮興建注意事項規定，以無固定基礎方式，興建面積__35__坪，高度 3.5 公尺，並以__水泥桿及烤漆板__等材料施設。

五、工寮施設對周邊林地環境之影響:工寮施設無鋪設水泥地面及挖填土石，且周邊林地無崩塌情形，對周邊林地環境無影響。

六、其他承諾事項：

（一）本人已知悉租地造林地工寮為林業經營設施，係為放置工具及肥料之用，非為居住之房舍。

（二）未來施設之工寮，如有破損須修繕時，應先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__大湖__工作站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始得施作。

承租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